

备案号：34202200724S

安徽省食品安全企业标准备案服务平台

备案生效日期：2022年02月25日

Q/CPSH

霍山诚品石斛开发有限公司企业标准

Q/CPSH 0003S—2022

霍山石斛山楂膏



安徽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2 - 2 - 15 发布

2022 - 2 - 28 实施

霍山诚品石斛开发有限公司

发布

前 言

本标准所有内容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行业标准及地方标准、若与其相抵触时，以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地方标准为准。

本企业对本标准的合法性、准确性、技术合理性和实施后果负责。

本标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GB/T 1.1《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一部分：标准的结构和编写》的要求，参照GB 710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饮料》、GB/T 29602《固体饮料》、GB 276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GB 2762《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GB 2763《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和GB 2992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致病微生物限量》起草编制。

本标准由霍山诚品石斛开发有限公司提出起草并负责解释。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刘何胜、王莹。

本标准2022年2月15日首次发布。

本标准有效期3年。



安徽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霍山石斛山楂膏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霍山石斛山楂膏的技术要求、食品添加剂、生产加工过程卫生要求、试验方法、检验规则、标签标志、包装、运输、贮存、保质期和产品召回管理。

本标准适用于第三章定义产品的生产、销售、检验。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所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191	包装储运图示标志
GB 1886.234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 木糖醇
GB 2760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
GB 276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
GB 276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
GB 2763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
GB 4789.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微生物学检验 总则
GB 4789.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微生物学检验 菌落总数测定
GB 4789.3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微生物学检验 大肠菌群计数
GB 4789.4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微生物学检验 沙门氏菌检验
GB 4789.10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微生物学检验 金黄色葡萄球菌检验
GB 4789.15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微生物学检验 霉菌和酵母计数
GB 4806.5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玻璃制品
GB 4806.7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接触用塑料材料及制品
GB 5009.3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水分的测定
GB 5009.5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蛋白质的测定
GB 5009.1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铅的测定
GB 5009.2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黄曲霉毒素B族和G族的测定
GB 5009.185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展青霉素的测定
GB 5009.227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过氧化值的测定
GB 5009.229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酸价的测定
GB 5749	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
GB/T 6543	运输包装用单瓦楞纸箱和双瓦楞纸箱
GB 7096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用菌及其制品
GB 770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饮料
GB 7718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
GB/T 1488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生产通用卫生规范



GB 14963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蜂蜜
 GB 16325 干果食品卫生标准
 GB/T 20881 低聚异麦芽糖
 GB 26404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 赤藓糖醇
 GB 26404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 山梨酸钾
 GB 28050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营养标签通则
 GB/T 29602 固体饮料
 GB 2992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致病菌限量
 JJF 1070 《定量包装商品净含量计量检验规则》
 DBS 34/002 霍山石斛茎（人工种植）
 国卫办食品函[2014]205号 五指毛桃
 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公告2012年第8号 平卧菊三七
 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公告2012年第17号 人参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2018年第10号 黑果腺肋花楸果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原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2005]第75号《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原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2015]第12号《食品召回管理办法》

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原国家卫生部）《关于进一步规范保健食品原料管理的通知》（卫法监发[2002]51号）

3 术语与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标准。

3.1 霍山石斛山楂膏

以霍山石斛茎（人工种植）、蜂蜜、山楂、淮山药、陈皮、茯苓、鸡内金、麦芽等为主要原料，添加或不添加其他食品原料，添加或不添加食品添加剂木糖醇、赤藓糖醇、山梨酸钾等，经原料前处理、配制、煎煮、浓缩、灌装、灭菌或不灭菌、包装、成品等工艺加工制成的霍山石斛山楂膏。

3.2 原辅料

霍山石斛茎（人工种植）、蜂蜜、低聚异麦芽糖、山楂、淮山药、陈皮、茯苓、鸡内金、麦芽、砂山梨、黑豆、丁香、刀豆、八角茴香、小茴香、马齿苋、乌梢蛇、乌梅、木瓜、小蓟、火麻仁、玉竹、代代花、甘草、白芷、白果、白扁豆、白扁豆花、桂圆、决明子、百合、肉豆蔻、肉桂、余甘子、佛手、杏仁、沙棘、牡蛎、芡实、花椒、赤小豆、阿胶、昆布、枣（大枣、酸枣、黑枣）、罗汉果、郁李仁、金银花、青果、鱼腥草、姜（生姜、干姜）、枳椇子、枸杞子、栀子、砂仁、胖大海、香橼、香薷、桃仁、桑叶、桑椹、桔红、桔梗、益智仁、荷叶、莱菔子、莲子、高良姜、淡竹叶、淡豆豉、菊花、菊苣、黄芥子、黄精、紫苏、紫苏籽、葛根、黑芝麻、黑胡椒、槐米、槐花、蒲公英、榧子、酸枣仁、鲜白茅根、鲜芦根、蝮蛇、橘皮、薄荷、薏苡仁、薤白、覆盆子、藿香、五指毛桃、平卧菊三七、黑果腺肋花楸果、人参

3.3 分类与命名原则

根据产品添加原辅料不同可分为：霍山石斛膏、霍山石斛山楂膏、霍山石斛阿胶膏、霍山石斛百佛膏、霍山石斛砀山梨膏、霍山石斛人参膏、霍山石斛野樱莓膏、霍山石斛酸枣仁膏、霍山石斛人参黄精膏、霍山石斛薏米荷叶伏湿膏、八珍膏、砀山梨膏、酸枣仁膏、人参黄精膏等以一种或几种原料的名字命名。

4 技术要求

4.1 原料要求

4.1.1 山楂、淮山药、陈皮、茯苓、鸡内金、麦芽、砀山梨、黑豆、丁香、刀豆、八角茴香、小茴香、马齿苋、乌梢蛇、乌梅、木瓜、小蓟、火麻仁、玉竹、代代花、甘草、白芷、白果、白扁豆、白扁豆花、桂圆、决明子、百合、肉豆蔻、肉桂、余甘子、佛手、杏仁、沙棘、牡蛎、芡实、花椒、赤小豆、阿胶、昆布、枣（大枣、酸枣、黑枣）、罗汉果、郁李仁、金银花、青果、鱼腥草、姜（生姜、干姜）、枳椇子、枸杞子、栀子、砂仁、胖大海、香橼、香薷、桃仁、桑叶、桑椹、桔红、桔梗、益智仁、荷叶、莱菔子、莲子、高良姜、淡竹叶、淡豆豉、菊花、菊苣、黄芥子、黄精、紫苏、紫苏籽、葛根、黑芝麻、黑胡椒、槐米、槐花、蒲公英、榧子、酸枣仁、鲜白茅根、鲜芦根、蝮蛇、橘皮、薄荷、薏苡仁、薤白、覆盆子、藿香等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的规定；

4.1.2 霍山石斛茎（人工种植）：应符合 DBS 34/002 的规定；

4.1.3 人参（人工种植）：应符合原卫生部 2012 年第 17 号公告的规定；

4.1.4 木糖醇：应符合 GB 1886. 234 的规定；

4.1.5 赤藓糖醇、山梨酸钾：应符合 GB 26404 的规定；

4.1.6 五指毛桃：应符合国卫办食品函[2014]205 号的规定；

4.1.7 平卧菊三七：应符合原卫生部 2012 年第 8 号公告的规定

4.1.8 黑果腺肋花楸果：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 2018 年第 10 号

4.1.9 低聚异麦芽糖：应符合 GB/T 20881 的规定；

4.1.10 食品添加剂：应符合 GB/T 2760 及各食品添加剂对应的国家标准；

4.1.11 生产加工用水：应符合 GB 5749 的规定。

4.2 感官要求

应符合表1的规定。

表 1

项 目	指 标	检验方法
色泽	具有该产品应有的色泽，色泽均匀一致。	取被测样品50mL，置于无色透明烧杯中，在自然光下目测色泽、状态、杂质，嗅其气味，用温开水漱口，品其滋味。
气味、滋味	具有该产品应有的气味、滋味，无异味。	
杂质	无正常视力肉眼可见外来杂质，状态均匀。	

4.3 理化指标

应符合表2的规定。

表2 理化指标

项 目	指 标	检验方法
可溶性固形物/(%)	\geq 0.5	GB/T 12143
铅(以pb计)/(mg/L)	\leq 0.2	GB 5009.12
其他污染物限量应符合GB 2762的规定。		

4.4 微生物限量

应符合表3的规定。

表3 微生物限量

项 目	采样方案 a 及限量				检验方法
	n	c	m	M	
菌落总数 (CFU/mL)	5	2	10^2	10^4	GB 4789.2
大肠菌群 (CFU/mL)	5	2	1	10	GB 4789.3
霉菌 (CFU/mL)	\leq	20			GB 4789.15
酵母 (CFU/mL)	\leq	20			GB 4789.15
a. 样品的采集及处理按 GB 4789.1 的规定执行。					

4.5 致病菌限量

应符合表4的规定。

表4 致病菌限量

项 目	采样方案 a 及限量				检验方法
	n	c	m	M	
沙门氏菌	5	0	--	--	GB 4789.4
金黄色葡萄球菌 (CFU/g)	5	1	100	1000	GB 4789.10 第二法
a. 样品的采集及处理按 GB 4789.1 的规定执行。					

4.6 净含量

应符合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原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2005]第75号《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的规定。检验按JJF 1070《定量包装商品净含量计量检验规则》的规定执行。

5 生产加工过程卫生要求

应符合 GB 12695、GB 14881 的规定。

6 食品添加剂

6.1 食品添加剂质量应符合相应的安全标准和有关规定；

6.2 食品添加剂品种和使用量应符合 GB 2760 及国家相关公告的规定。

7 检验规则

7.1 批次和抽样

7.1.1 批次：同一批投料、同一个班次、同一条生产线、同一种规格的产品为一批次。

7.1.2 抽样：每批产品随机抽取至少 8 个销售包装（总量不少于 2000g）样品分成 2 份，1 份用于检验，1 份留样备查。

7.2 检验

产品检验分出厂检验和型式检验。

7.2.1 出厂检验

每批产品出厂时，应对感官要求、净含量、菌落总数、大肠菌群指标进行检验。

7.2.2 型式检验

型式检验一般情况下每半年最少进行一次，有以下情况之一时应进行型式检验。

- a) 产品正式投入生产时；
- b) 原料、工艺发生较大变化时；
- c) 停产 3 个月后重新恢复生产时；
- d) 出厂检验结果与上次型式检验结果有较大差异时；
- e) 食品安全监督部门提出型式检验要求时。

8 判定规则

8.1 检验结果全部符合本标准要求时，判定该批产品合格。

8.2 检验结果除微生物指标外，如有不超过两项（含两项）不符合本标准时，可对留样或同批产品中加倍抽样进行检验，以复检结果为准。若复检结果仍有一项不符合本标准，则判定整批产品为不合格品。

8.3 微生物指标有一项不符合本标准要求时，判定该批产品不合格。

9 标签标志、包装、运输、贮存、保质期和产品召回管理

9.1 标签标志

产品标签应符合GB 7718、GB 28050以及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2009]第123号令等相关要求的规定；添加新资源食品原料的产品，国家卫生部或国家卫计委相应批准公告中有限量要求或适宜人群限制的，应按其规定在产品标签及说明书标注其使用限量及不适宜人群的事宜；外包装储运图示标志按GB/T 191的规定执行。

9.2 包装

包装材料与容器应符合相关标准，应清洁、干燥、无毒、无害、无异味。外包装用纸箱应符合GB/T 6543的规定。

9.3 运输

产品运输过程中应避免日晒、雨淋、重压，不得与有毒有害、易污染、有异味的货物混装、混运。

9.4 贮存

产品应在清洁、避光、干燥、通风、无虫害、无鼠害的仓库内贮存，不得与有毒、有害、有异味、易挥发、易腐蚀的物品同库贮存。

9.5 保质期

产品在符合本标准运输、贮存条件及包装完好的情况下，自生产日期起，保质期按产品标签标注执行。

9.6 产品召回管理

不安全产品召回管理按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原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2015]第12号《食品召回管理办法》执行。



安徽省卫生健康委员会